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 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0.41 元/股调整为 10.35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86,455,330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86,956,520 股（含）。

一、本次非公开股票的基本情况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也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

根据该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0.41 元/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6,455,330 股（含）；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98,245,011 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01,894,700.66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

截至目前，公司 2016 年度 A 股股票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由 10.41 元/股调整为 10.35 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0.41-0.06=10.35 元/股（向上保留两位小数）。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数量由不超过 86,455,330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86,956,520 股（含）。计算过程为：总发行数量为各认购对象认购股数之和，各认购对象认购股数=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调整后发行价格 10.35 元/股（向下取整数）。

发行价格调整后，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神州长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43,478,260	45,000.00	50.00
2	北京安本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782,608	36,000.00	40.00
3	郑积华	8,695,652	9,000.00	10.00
合计		86,956,520	90,000.00	100.00

3、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